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稻葉智章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郭冠廷

0000000000000000

劉玉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郭姿吟於民國112年2月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郭姿吟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；而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之舅舅，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○之舅媽，均非被繼承人郭姿吟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

01 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
02 乙○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
03 理人等語。

04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05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06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07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
08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
09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
10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
11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
12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
13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14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郭姿吟除戶謄
16 本、繼承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17 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
18 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
19 真實。又被繼承人郭姿吟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
20 ○、乙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1/3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2年10
21 月12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
22 ○、乙○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
23 年子女甲○○○之舅舅，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24 ○之舅媽，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
25 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
26 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代理人之消
27 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
28 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
29 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
30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

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權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